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家好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信箱：e-21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2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7277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與Google for
Education合作辦理「Gemini 學院 AI 應用課程」，請貴
校轉知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7月23日臺中大學智慧字第
1141860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為推廣AI在教育現場之應用，如有意願參加課
程者，請於報名網址查填相關資訊；有任何疑問，可逕洽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李小姐（電話：04-
23696493；電子郵件：aiec@mail.ntcu.edu.tw）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函文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